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闫文静女士的辞职申请，闫文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闫文静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闫文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经到会职工集体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杨晨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杨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杨晨女士简历

杨晨女士，1992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